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交通意外津贴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220190516023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按照如下约定定额给付交通意外津贴保险金：

每次事故交通意外津贴保险金=每次事故给付天数×每天交通意外津贴金额。

其中，每次事故给付天数、每天交通意外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一次或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限额。

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等于累计给付天数限额乘以每天交通意外津贴金额。其中，累计给付天数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内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限额最高不超过90天。